花蓮縣吉安鄉10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化仁國小到校服務實施計畫

--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團到校服務暨校內教職員工性平教育增能研習

一、依據: 本縣國教輔導團104年度**性別平等**學習領域輔導團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（一）希望經由課程講授、案例討論與分享方式，增進教師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事件處

理經驗的瞭解及認識。

（二）增進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法規的認識，能進而協助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及班級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**性別平等**學習領域輔導團國中小組、化仁國小

六、研習日期及時間:104年12月2日(星期三)(13:20~16:20)

七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化仁國小教職同仁。

八、研習地點: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小三樓會議室。

九、研習內容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時間 | 研習內容 | 主持人或講師 | 備註 |
| 13:20-13:30 | 報到~~相見歡 | 化仁國小團隊 |  |
| 13:30-13:40 |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| 花蓮縣性別平等議題團  召集人：嘉里國小孫月眉校長 |  |
| 13:40-14:20 | 性平事件處理分享 | 花蓮縣性別平等議題團  分享人：三棧國小蕭志樺老師 |  |
| 14:40-15:20 | 性別平等教學分享 | 花蓮縣性別平等議題團  分享人：三棧國小蕭志樺老師 |  |
| 15:30-16:20 | 意見交流與討論 | 花蓮縣性別平等議題團 |  |

十、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者教師核實登錄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提升教師的性別平等意識，能隨時檢視自我的性平觀念，注意生活中、教學中的性別平等議題和事件，適時而正確的融入教學中，並強化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的積極面之輔導與教育、以及多元性別的關懷。

十二、參加本活動教師，請學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輔導團員差旅費由國教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

支應。

**承辦人： 校長：**